

中国作家协会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 重点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中国作家协会推进文学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优秀文学志愿服务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现开展 2024 年度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项目扶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等要求，通过资金支持、项目指导、宣传推介等方式，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的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项目，促进文学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精准化开展。

二、申报项目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项目范围

2024 年度重点扶持以下专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主题专项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自觉落实到文学志愿服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通过文学志愿服务活动，以基层宣讲、慰问演出、文化惠民、学习阅读、创作展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习近平文化思想，凝聚团结奋进的力量，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以基层为重点，组织文学志愿者走进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第一线，走进基层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在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惠服务的同时，深化日常服务、特惠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2. “文学志愿服务进校园”主题专项

将文学志愿服务与教育结合起来，与学生的兴趣爱好结合起来，以激发学生对阅读的热爱和文学的向往，培育文学新苗为目的，组织文学志愿者走进当地大中小学，特别是对文学有较大需求的学校，通过举办文学讲座、教师培训、图书捐赠、协助组建文学社等，为青少年提供创作、阅读、朗诵辅导指导，以及在人生观价值观塑造、文学艺术修养提升、心理健康等其他方向提供有价值的文学志愿服务。

3. “文学志愿服务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主题专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国作家协会、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新时代生态文学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绿色转型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促进保护治理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等方面，组织文学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以文学方式记录书写美丽中国建设足迹成果。

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从“泛”中走出去，向“特”字深入，充分挖掘资源、发挥优势，积极策划和实施有代表性、区分度，服务范围和对象精准的文学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可复制、可推广，有较好社会影响和成效的志愿服务品牌。

申报单位也可提出其他申报选题。

三、申报主体

（一）推荐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均为申报项目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要将本项工作作为推动和发展文学志愿服务的重要抓手，发动和组织好本地区、本行业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本行业扶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

1. 各级作家协会、行业作家协会，或由其成立的文学志愿服务队伍；

2. 成立两年以上，具有一定文学志愿服务经验和影响力的其他文学志愿服务组织。

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对固定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具有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项目运作能力和依法管理使用志愿服务经费、物资

能力；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单位可单独申报志愿服务项目，也可联合申报志愿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推动基层文学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扶持工作重点向基层文学志愿服务项目倾斜，以更好满足基层群众和文学爱好者对文学的新期待。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具体负责重点扶持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填写《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向所在地区、所在行业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报，中直、国直系统项目直接向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申报；

（三）推荐单位接受申报后，进行论证和筛选，择优推荐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文学志愿服务项目，推荐项目不超过5个；

（四）推荐单位于 **2024年2月7日前**，将推荐项目的《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纸质版报送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电子版发送至社会联络部公共邮箱；

（五）2023年度已接受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本项目与中国作家协会其他扶持项目不重复申报。

五、论证评审

（一）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确定扶持项目，经审批后公布；

（二）扶持项目公布后，由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推荐单位和扶持项目单位签订协议书，确定各方权利和责任。

六、扶持方式

（一）入选项目予以 5000 元经费扶持；

（二）由专家对项目进行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给予指导；

（三）对优秀文学志愿者、志愿服务团队和项目进行宣传、推介、表彰。

希望地方、行业相关宣传文化部门、作协组织，在配套经费、项目优化、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支持。

七、项目管理

（一）执行周期。此次扶持项目原则上须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结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资金拨付。签订项目协议书后，划拨扶持资金；如扶持项目单位无独立银行账户，可将资金拨付至其主管单位账户；

（三）资金管理。扶持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扶持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执行，如志愿者食宿交通、场地租用、活动资料、志愿服务培训、宣传推广等，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和各推荐单位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评估验收。扶持项目单位应接受跟踪管理，及时报送

项目开展及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结项验收。

联系人：刘 戈 010-64489703

李浏清 010-6448983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25 号中国作家协会
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

电子邮箱：zgzs1bwxfw@163.com

附 件：《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

